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4-030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588,71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1,588,71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2号)核准同意,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69.00万股,并于2021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6,753,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7,014,18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738,81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股数量为21,588,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1%。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6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数量变化情况为: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数量为348,64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7,101,64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工大高科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数量为261,48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7,363,12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工大高科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根据《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魏臻的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后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如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

(5)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6)如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进行减持(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

(7)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股份的收益将无偿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8)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魏臻控制的合肥华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承诺

(1)本公司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如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

(3)如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进行减持(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

(4)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股份的收益将无偿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6)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公司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工大高科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履行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1,588,71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魏臻	13,294,710	15.22	13,294,710	0
2	合肥华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94,000	9.49	8,294,000	0
	合计	21,588,710	24.71	21,588,71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清单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1,588,710	36
	合计	21,588,710	36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4-026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6	-	2024/6/27	2024/6/27

● 差异化分红结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3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91,475,8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3,721,382.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6	-	2024/6/27	2024/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相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所得税按其法律法规自行申报缴纳,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5-84736307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4-020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5月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情况

1. 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416,640,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金额21,249,612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本次权益分派按照分配总额固定方式,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3年度。

2. 发放范围: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3. 分配方案: 按公司总股本1,416,640,8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0.1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 扣税说明: 1) 扣税后,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35000元; 2)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 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000元; 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3) 持有

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仙月环路899号动力谷F21栋
咨询联系人:刘苗妙
咨询电话:0731-22504022

七、备查文件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4-061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6月14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5名,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娜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谭和凯先生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于2024年7月11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唐娜女士、张薇女士和刘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监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单位任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以上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的表方式方式进行选举;职工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按民主程序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0日

报备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候选人简历

唐娜女士, 1976年12月出生,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 曾于中国人民大学城市经济专业业研究生学习。曾任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总监。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薇女士, 1977年1月出生, 黑龙江商学院会计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 北京赛科昌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行政部经理、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 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 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慢病事业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本公司监事。

刘建国先生, 1975年11月出生,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会计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双鹤药业经营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黑龙江双鹤药业财务总监, 牡丹江温春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 云南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信息部总监、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本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4-060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6月14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1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董事长陆文超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刘宁先生出席会议,并授权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议题代行同意的表决权;董事白晓松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李向明先生出席会议,并授权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议题代行同意的表决权。会议以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的刘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谭和凯先生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于2024年7月11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陆文超先生、白晓松先生、李向明先生、于舒天先生、徐辉先生、林国龙先生和杨松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提名刘宁先生、孙茂竹先生、余朝坤先生和陈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董事候选人陆文超先生持有公司247,600股股票外,其他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票;董监事候选人白晓松先生、李向明先生、于舒天先生、徐辉先生、林国龙先生和杨松彪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单位任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以上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的表方式方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晶电子,证券代码:002199)于2024年6月18日、6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324.2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59.56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64%。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49.14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2.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76.3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57%。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公司自查以及公司向第一大股东李庆跃先生、第二大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海投控”)分别询问,公司、李庆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方彩珍女士、蓝海投控及其实际控制人钱建辉先生均未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经询问,李庆跃先生及方彩珍女士、蓝海投控及其实际控制人钱建辉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截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30.63倍,滚动市盈率为-28.96倍,市净率为1.18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4.36倍,平均动态市盈率33.06倍,平均市净率为2.82倍。公司股票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76.79%,期间内涨幅较大。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有较大差异,可能存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公司对李庆跃先生的征询函及回复;
- 公司对蓝海投控的征询函及回复;
-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

1. 2024年5月8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4,264,93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3,687,865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400,577,0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现金分红0.5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共计20,028,853.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若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

2.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已完注销存放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剩余库存股份3,687,865股。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4,264,936股变更为400,577,071股,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基数一致,本次利润分配比例不调整。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400,577,0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李利、李理
咨询电话:025-52762200,025-52762205
传真电话:025-52762299

七、备查文件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